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4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05-8991-3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381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232 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2 500 定价:15.00 元

ISBN 7-5005-8991-3/F·78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为了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以第26号部长令发布并自同年3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会计类专业学历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前两门考试科目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行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标准。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范围和考试内容,结合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两册。在编写上,我们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联系实际、通俗易懂,以方便广大应试人员的需要,同时,为适应不同层次会计人员的需求,本套教材中增加了部分标注“*”的内容,作为考生选读的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比较匆忙,书中难免存在疏

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衷心希望广大有志于会计工作的同志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成为会计队伍大家庭中的一员。

编 者

200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0)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8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0)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3)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05)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	(135)
第五节 其他结算方式.....	(140)
第六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156)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58)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83)
第三节 税务检查.....	(19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2)
第五节	我国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198)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1)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21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22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46)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49)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59)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269)
第七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75)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法的概念和形式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是由具体法律规范组成的，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如我国《会计法》第十二条中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该法律规范中，“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就是假定。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就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本身。如我国《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国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一般法律规范都在法律责任中规定了制裁的具体内容。如我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法的形式,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和有关法学理论,我国法的形式主要由以下几类规范性文件构成:

(一) 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二) 法律

法律的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里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即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法律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由于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因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四）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五）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国务院部委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政府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它也是法的形式。

（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它们也属于法的形式。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及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

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其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由1985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第26号令形式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就属于会计规章。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以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的名义，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在与《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

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正确理解这一规定的内涵，应该掌握以下四点：

（一）为什么规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

从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权责归属的划分看，新中国一成立就在财政部设立专门管理会计工作的机构。几十年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从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职能相关的密切程度看，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税工作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确定税基、规范财政收支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有利于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更好地为财税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服务。

（二）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不仅是一种权利，更重要的是
一种责任

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财政收入，安排财政支出，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应该说，无论从目前还是从今后一个时期来看，财政部门完成这一任务都非常艰巨。但财政部门不能因为主要任务是抓财政收支而放松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必须看到，财政部门把会计这项基础工作抓好，是维护财经纪律，抓好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措施。会计秩序混乱，财政制度得不到贯彻执行，必然会造成财政收入流失、支出失控，最终给财政经济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主要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无论是国家财政部门与地方财政部门的关系，还是财政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都要适当分工并搞好协调配合，上级对下

级、财政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都不能事无巨细一概包揽。

(四) 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监管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工作是一项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一种社会资源。政府管理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能时,都会涉及有关单位的会计事务和会计资料,有关法律赋予了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关会计事务、会计资料的职责。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为处理会计事务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为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是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正确理解这一规定,应该掌握以下三点:

(一)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规范会计行为的重要保证

会计制度是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的标准,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更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因此,《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突出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地位,有利于强化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有利于保障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会计法》的这一规定，既肯定了会计制度应当进行必要的统一的原则，又是一个授权性的条款。国务院财政部门有权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予以公布。而国务院其他部门没有权利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并不排除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有关制度，如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三) 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系统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应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会计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在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统一的前提下，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在与《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特殊从业人员，不仅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还要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职业道德，受法规、制度和职业纪律的约束。不具备条件的人员，不能从事会计工作。有关单位也不能随便予以聘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不应当允许其继续从事会计工作。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在《总会计师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二）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1)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等;(2)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二)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些基本职责的履行还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他们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能阻